**刑事诉讼会见笔录**

（第一次）

会见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至 日 时

会见地点：

会见律师： 记录人：

被会见人：

我们是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三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我们接受您亲属 的委托，作为辩护律师依法会见您，为您提供法律咨询，代理申诉、控告，申请取保候审，出庭辩护等，依法维护您的合法权益。

**一、您是否同意我们担任您的辩护律师？**

答：

**二、您的基本情况？**

1、姓名： 性别： 民族：

文化程度： 出生年月： 年 月 日身份证证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户籍所在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2、现在身体情况如何？有无疾病？

答：

3、以前是否受过刑事处分？

答：

**三、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，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无罪、罪轻或者减轻、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，维护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。作为律师，我们有义务告诉您刑事诉讼的一些基本法律规定和您的权利与义务：**

（一）、《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：“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，重调查研究，不轻信口供。只有被告人供述，没有其他证据的，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；没有被告人供述，证据充分确实的，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。”

（二）“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”是刑事诉讼的基本法律原则，事实由证据还原，刑事诉讼共分为七种证据，其中包括您的供述。

（三）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义务：

1、要求变更强制措施的权利；

2、申请有关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；
 3、侦查人员对你的提问，你应当如实回答，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，有拒绝回答的权利。根据案件事实你可以陈述有罪的情节，也可以作出无罪的辩解。
 4、有自行书写供述的权利，对侦查人员制作的讯问笔录有核对、补充、改正、附加说明的权利；讯问笔录你有权进行核对，若你没有阅读能力的，应要求侦查人员宣读。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，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。在确认笔录没有错误后签名或者盖章。
 5、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向您告知，对鉴定意见有异议，可以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；
 6、自行的辩护权和聘请律师辩护的权利；
 7、申诉权和控告权。

**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作为你的律师，在审查起诉阶段能为你做的主要是：1、进行阅卷，了解控方掌握的证据内容；2、向您了解案件的有关情况；3、会见并为您提供法律咨询、代理申诉、控告；4、为您申请变更强制措施5、与检察机关、法院进行沟通，出具辩护意见等法律文书。**

以上内容是否听清楚：

答：

**四**、**核对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。**

涉嫌罪名？

采取强制措施时间？

**五、刑事案件办案程序**

**审判：**在受理后二个月以内宣判，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。

以上内容是否听清楚了？

答：

**六、告知庭审程序：1、庭前准备：主要包括查明被告人身份、告知诉讼权利等；2、法庭调查：主要包括公诉人宣读起诉书、是否认罪；公诉人讯问、辩护人讯问、法官讯问；公诉人出示证据，被告人对证据有无异议、辩护人对证据有无异议；被告人有无证据提交，辩护人有无证据提交，公诉人对被告人、辩护人提交的证据有无异议；3、法庭辩论：主要包括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、被告人发表辩护意见、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；被告人最后陈述；4、宣判：当庭宣判或择期宣判。**

**七、是否知道所涉嫌的罪名？**（讲解涉嫌罪名的犯罪构成要件的相关规定及量刑的相关规定）

以上内容是否听清楚了？

答：

**八、是否收到起诉书？对于指控事实和罪名有无异议？**

答：见附页。

**九、本案的卷宗中，有您不利证据的主要内容是 ，您有什么看法？**

答：

**十、结合我对相关法律和犯罪构成的解释，您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有无异议？**

答：

**十一、 之前是否遭到办案机关的威胁或刑讯逼供？**

答：

**十二、还有什么问题需要我帮您的？**

答：

**十三、你的家属非常关心你，让我们问候你，在看守所里面情况怎么样？物品、钱，是否需要？**

答：

以上笔录请阅读，如果记录有遗漏或者错误，请提出补充或者修改，如果确认无误请签名。

被会见人签名：

会见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页